银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终止上市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14年1月2日发布了《银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终止上市公告》。为了保护银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银华沪深300(LOF)”）持有人的权益，现发布银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终止上市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银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基金监管部《关于银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备案的回函》（基金部函[2013]1061号）和《银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等有关规定，银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银华沪深300（LOF）”）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终止银华沪深300(LOF)的上市交易，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通知书》（深证上[2013] 476号）同意。现将基金终止上市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终止上市基金的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银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场内简称：银华300

交易代码：161811

基金运作方式：上市契约型开放式基金

终止上市日：2014年1月7日

终止上市的权益登记日：2014年1月6日，即在2014年1月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银华沪深300(LOF)终止上市后的相关权利。

二、有关基金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银华沪深300(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银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基金管理人于2013年11月19日发布了《关于银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的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由基金管理人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自完成备案手续后生效。基金管理人于2013年12月20日发布了《银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终止银华沪深300(LOF)的上市交易，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通知书》（深证上[2013]476号）同意。

三、基金终止上市后续事项说明

（一）基金合同的修订

根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银华沪深300（LOF）终止上市之日（即2014年1月7日）起《银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失效且《银华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同时本基金更名为“银华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关系以《银华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约定为准。

（二）基金份额的自动分离与分拆规则

基金管理人将以《银华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前一工作日，即2014年1月6日作为分级运作起始折算基准日，在分级运作起始折算基准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将投资人持有的银华300份额，以折算前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折算成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的银华300份额的行为，银华300份额按拆算比例相应调整。

基金管理人将以《银华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即2014年1月7日作为分级运作自动分离日，将分级运作自动分离日登记在册的场内的银华300份额以1:1的比例自动分拆为银华300A份额和银华300B份额。

自动分拆规则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为准。自动分拆以后投资人持有银华300A份额和银华300B份额的份额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记录为准。

（三）基金份额的上市、申购与赎回

原银华沪深300(LOF)终止上市后，银华沪深300(LOF)份额终止上市交易。在《银华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银华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银华300A份额和银华300B份额上市，此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使用原深圳证券账户进行银华300A份额和银华300B份额的二级市场交易或者进行银华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基金份额上市时间以及办理申购和赎回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原银华沪深300(LOF)基金份额变更登记

银华沪深300(LOF)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后，基金管理人将进行基金份额更名以及必要的信息变更。

（五）注意事项

1、自2014年1月6日起，暂停银华沪深300(LOF)的申购、赎回、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银华沪深300(LOF)终止上市交易后，银华沪深300指数分级基金之银华300A、银华300B基金份额上市交易以及银华沪深300指数分级基金开放赎回之前，投资人无法进行基金交易，也无法办理基金赎回，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3、对于已经办理司法冻结、质押登记等措施的基金份额，有关登记机构及证券经营机构应依照有关规定办理该限制措施的转移手续。

四、相关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及直销机构联系方式

1、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C2办公楼15层		
电话	010-58162950	传真	010-58162951
联系人	展璐	网址	www.yhfund.com.cn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3333		

2、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直销中心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9层		
电话	0755-83515002	传真	0755-83515082
联系人	饶艳艳		

3、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

网上交易网址	trade.yhfund.com.cn/etrading
手机交易网站	m.yh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010-85186558，4006783333

（二）基金托管人联系方式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联系人：田青

联系电话：(010) 6759 5096

（三）基金销售代理机构

具体名单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五、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yh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3333 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月3日

银华抗通胀主题（QDII-FOF-LOF）、银华全球优选(QDII-FOF) 2013年12月31日基金净值公告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银华抗通胀主题（QDII-FOF-LOF）、银华全球优选(QDII-FOF)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基金资产净值(元)	基金份额净值(元)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元)
161815	银华抗通胀主题(QDII-FOF-LOF)	209,166,332.66	0.783	0.783
183001	银华全球优选(QDII-FOF)	75,636,527.88	0.826	0.826

以上数据均已经基金托管银行复核，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月3日

关于银华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银华金瑞份额2014年度约定年基准收益率的公告

根据《银华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银华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银华金瑞份额约定年基准收益率的相关规定：银华金瑞份额约定年基准收益率为“同期银行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3.5%”，同期银行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以当年1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为准。

鉴于2014年1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实施的金融机构人民币1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为3%，因此银华金瑞份额2014年度约定年基准收益率为6.5%(=3%+3.5%)。

风险提示：

本基金银华金瑞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本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银华金瑞份额持有人仍可能面临无法取得约定应得收益乃至投资本金受损的风险。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10-85186558，400-678-3333

2、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yhfund.com.cn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月3日

关于银华中证等权重9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银华金利份额2014年度约定年基准收益率的公告

根据《银华中证等权重9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银华中证等权重9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银华金利份额约定年基准收益率的相关规定：银华金利份额约定年基准收益率为“同期银行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3.5%”，同期银行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以当年1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为准。

鉴于2014年1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实施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为3%，因此银华金利份额2014年度约定年基准收益率为6.5%(=3%+3.5%)。

风险提示：

本基金银华金利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本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银华金利份额持有人仍可能面临无法取得约定应得收益乃至投资本金受损的风险。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10-85186558，400-678-3333

2、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yhfund.com.cn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月3日

关于银华消费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银华瑞吉份额2014年度约定年基准收益率的公告

根据《银华消费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银华消费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银华瑞吉份额约定年基准收益率的相关规定：银华瑞吉份额约定年基准收益率为“同期银行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4%”，同期银行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以当年1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为准。

鉴于2014年1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实施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为3%，因此银华瑞吉份额2014年度约定年基准收益率为7%(=3%+4%)。

风险提示：

本基金银华瑞吉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本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银华瑞吉份额持有人仍可能面临无法取得约定应得收益乃至投资本金受损的风险。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10-85186558，400-678-3333

2、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yhfund.com.cn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月3日

关于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银华稳进份额2014年度约定年基准收益率的公告

根据《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银华稳进份额约定年基准收益率的相关规定：银华稳进份额约定年基准收益率为“1年期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3%”，1年期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以当年1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1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为准。

鉴于2014年1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实施的金融机构人民币1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为3%，因此银华稳进份额2014年度约定年基准收益率为6%(=3%+3%)。

风险提示：

本基金银华稳进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本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银华稳进份额持有人仍可能面临无法取得约定应得收益乃至投资本金受损的风险。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10-85186558，400-678-3333

2、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yhfund.com.cn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1月3日

关于银华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银华金瑞份额停牌的公告

因银华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2014年1月2日为基准日对在该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银华金瑞份额（基金代码为：“150059”，基金简称为“银华金瑞”）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本基金银华金瑞份额将于2014年1月3日暂停交易，并将于2014年1月6日10:30恢复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分级基金份额折算后次日前收盘价调整的通知》，2014年1月6日银华金瑞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4年1月3日的银华金瑞的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由于银华金瑞折算前存在折价交易情形，折算前的收盘价扣除2013年约定收益后与2014年1月6日的前收盘价存在较大差异，2014年1月6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月3日

关于银华中证等权重9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银华金利份额停牌的公告

因银华中证等权重9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2014年1月2日为基准日对在该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银华金利份额（基金代码为：“150030”，基金简称为“银华金利”）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本基金银华金利份额将于2014年1月3日暂停交易，并将于2014年1月6日10:30恢复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分级基金份额折算后次日前收盘价调整的通知》，2014年1月6日银华金利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4年1月3日的银华金利的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由于银华金利折算前可能存在折价交易情形，折算前的收盘价扣除2013年约定收益后与2014年1月6日的前收盘价可能有较大差异，2014年1月6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月3日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银华消费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银华瑞吉份额停牌的公告

因银华消费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2014年1月2日为基准日对在该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银华瑞吉份额（基金代码为：“150047”，基金简称为“银华瑞吉”）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本基金银华瑞吉份额将于2014年1月3日暂停交易，并将于2014年1月6日10:30恢复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分级基金份额折算后次日前收盘价调整的通知》，2014年1月6日银华瑞吉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4年1月3日的银华瑞吉的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由于银华瑞吉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折算前的收盘价扣除2013年约定收益后与2014年1月6日的前收盘价可能有较大差异，2014年1月6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月3日

关于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银华稳进份额停牌的公告

因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2014年1月2日为基准日对在该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银华稳进份额（基金代码为：“150018”，基金简称为“银华稳进”）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本基金银华稳进份额将于2014年1月3日暂停交易，并将于2014年1月6日10:30恢复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分级基金份额折算后次日前收盘价调整的通知》，2014年1月6日银华稳进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4年1月3日的银华稳进的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由于银华稳进折算前存在折价交易情形，折算前的收盘价扣除2013年约定收益后与2014年1月6日的前收盘价存在较大差异，2014年1月6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月3日

股票代码：000713　股票简称：丰乐种业　编号：2014-01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丰乐生态园资产转让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1月8日公司召开了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丰乐生态园资产协议转让给北城建投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协议履行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概述

2012年7月23日，公司召开五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丰乐生态园相关资产协议转让给北城建投的议案》；2012年12月18日，本公司与合肥北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城建投"）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书》，本公司拟以评估值14,050.28万元作为转让价格，向北城建投转让丰乐生态园相关资产；2012年12月19日，公司董事会召开五届十一次会议，决定2013年元月8日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将丰乐生态园相关资产协议转让给北城建投的议案》；2013年元月8日，公司召开了2013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时，公司系国有控股企业，根据相关国有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资产转让需国资委批准同意后实施，该事项已经合肥市国资工作领导小组2012年第5次组长会议通过，《资产转让协议书》自2013年元月8日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

协议约定：公司以评估值14,050.28万元作为本次向北城建投转让丰乐生态园相关资产的交易价格，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接日期间发生的资产损益在资产交接后5个工作日内聘请原资产审计机构进行审计，依据审计结果由本公司承担。交易产生的税费由双方按照中国法律的规定各自支付及承担，如法律没有规定的，双方各自承担50%。转让款于转让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30%。支付后5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向受让方办理相关移交手续。转让余款在合同生效之日起12个月内付清。

2013年元月11日，本公司收到首笔资产转让款300万元；2013年7月15日，本公司收到第二笔资产转让款3700万元，截至2013年7月15日，公司共收到资产转让款4000万元，数额没有达到全部转让款30%的要求，因此相关资产没有移交。

（公司依规在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就上述信息予以了及时披露，公告编号：2012-26、2012-27、2012-39、2012-40、2012-41、2013-01、2013-02、2013-21）。

二、最新进展情况

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收到第三笔资产转让款215万元，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收到丰乐生态园资产转让款共计4215万元。

三、后续工作安排

截至目前，北城建投已支付丰乐生态园资产转让款的30%即4215万元，根据协议约定，公司将在5个工作日内与北城建投办理相关移交手续。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接日期间发生的资产损益在资产交接后聘请原资产审计机构进行审计，依据审计结果由本公司承担。

四、风险提示

由于客观原因，资产受让方未按协议约定时间支付资产转让款，公司坚持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多方沟通协调，敦促受让方及时履行付款义务，继续履行协议。未来本公司不能完全排除剩余资产转让款不能按期收回的风险。公司将加快推进资产转让相关工作，同时保留依据协议书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的权利。公司将依法依规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敬请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月2日

证券代码：601699　股票简称：潞安环能　公告编号：2014-001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12月30日0时10分，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五阳煤矿井底煤仓发生一起事故，造成二人死亡，现已按程序上报山西省煤矿安全监察局长治监察分局，目前事故原因正在调查中。

本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四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087　证券简称：新野纺织　公告编号：2014-001号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国家民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联合下发的《关于确定十二五期间全国民族特需商品定点生产企业的通知》（民委发[2012]199号）文，我公司被列入民族特需商品定点生产企业，继续享受国家有关民族特需商品生产优惠政策。

根据相关政策，我公司继续享受国家有关民品企业正常流动资金贷款利率实行比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低2.88个百分点的贷款贴息优惠政策。

公司于近日收到财政局拨付的2013年度第三季度贷款利差补贴合计7,052,342.40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该笔政府补助将确认为营业外收入。

特此公告。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月2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14-00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发【2013】266号）通知，公司定于近期发行201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相关的基本情况如下：

1、债券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2、发行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债券类型：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

4、发行人待偿还短期融资券余额：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期，发行人待偿还短期融资券余额为90亿元

5、最高发行余额：人民币130亿元（RMB13,000,000,000.00元）

6、本期发行金额：人民币25亿元（RMB2,500,000,000.00元）

7、债券期限：90天

8、债券面值：本期短期融资券面值为100元

9、发行价格：本期短期融资券按面值100元发行

10、发行利率：本期短期融资券采取固定利率，发行利率通过招标系统招标决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利率不变，本期短期融资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11、发行方式：本期短期融资券通过招标发行的发行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12、招标标的：利率招标

13、债券形式：本期短期融资券采用实名记账式

14、债券承销：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承销方式为承销团承销

15、发行对象：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6、招标日：2014年1月7日

17、分销日：2014年1月8日

18、起息日：2014年1月8日

19、缴款日：2014年1月8日

20、债权登记日：2014年1月8日

21、上市流通日：2014年1月9日

22、到期兑付日：2014年4月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3、兑付金额：本期短期融资券到期日按照面值和利息兑付

24、本息兑付方式：到期一次还本付息。本期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限内到期日的前5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人民银行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兑付公告"。短期融资券的兑付，按照上海清算所的规定，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相关事宜将在"兑付公告"中详细披露

25、信用评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级，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债项信用级别为A-1级。

26、债券担保情况：本期短期融资券无担保

27、募集资金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28、流通交易场所：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束后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交易

29、登记托管机构：本期短期融资券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

30、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融资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关于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其他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近期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的披露。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四年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594　证券简称：*ST国恒　公告编号：2014-001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发生对股价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没有公开披露的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国恒，证券代码：000594）自2014年1月2日13:00起临时停牌，公司正在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1月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公司刊登相关公告后复牌。

特此公告。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四年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216　证券简称：三全食品　公告编号：2014-001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临时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事宜，为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月3日开市起临时停牌，待相关事项披露后复牌。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月3日

（上接B50版）

◇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资产负债率合理。主营业务稳定运行，收入及利润保持合理增长，资产盈利能力较高。净资产收益率处在领先水平。

◇财务管理能力较强，现金收支安排有序。

◇股东回报良好，分红比例较为稳定。

3. 债券投资策略

(1) 平均久期配置

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的判断，运用统计和数量分析技术，本基金对债券市场收益率曲线的期限结构进行分析、预测收益率曲线的变化趋势，制定组合的期限结构配置策略。在预期收益率曲线趋向平坦化时，本基金将采取哑铃型策略，重点配置收益率曲线的两端。当预期收益率曲线趋向陡峭化时，采取子弹型策略，重点配置收益率曲线的中部。当预期收益率曲线不变或平行移动时，则采取梯形策略，债券投资资产在各期限间平均配置。

(3) 类属配置

本基金对不同类型债券的信用风险、流动性、税赋水平等因素进行分析，研究同期限的国债、金融债、央票、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之间的利差和变化趋势，制定债券类属配置策略，确定组合在不同类型债券品种上的配置比例。根据中国债券市场存在市场分割的特点，本基金将考察相同债券在交易所市场和银行间市场的利差情况，结合流动性等因素的分析，选择具有更高投资价值的市场进行配置。

(4) 回购套利

本基金将在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限定的比例内，适时适度运用回购交易套利策略以增强组合的收益率，比如运用回购与现券之间的套利、不同回购期限之间的套利进行低风险的套利操作。

4. 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通过利用权证及其他金融工具进行套利、避险交易，控制基金组合风险，获取超额收益。本基金进行权证投资时，将在对权证标的证券进行基本面研究及估值的基础上，结合股价波动率等参数，运用数量化期权定价模型，确定其合理内在价值，从而构建套利交易或避险交易组合。未来，随着证券市场的发展、金融工具的丰富和交易方式的创新等，基金还将积极寻求其他投资机会，履行适当程序后更新和丰富组合投资策略。

十、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整体业绩比较基准构成为：沪深300指数×80%＋上证国债指数×20%

选择该业绩比较基准，是基于以下因素：

1. 沪深300 指数编制合理、透明，有一定市场覆盖率，并且不易被操纵；
2. 沪深300 指数编制和发布有一定的历史，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
3. 沪深300 指数是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共同推出的沪深两个市场第一个统一指数；
4. 上证国债指数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所有固定利率国债组成，编制合理、透明、运用广泛，具有较强的代表性和权威性。

基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选用上述业绩比较基准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如果上述业绩比较基准不适用本基金或市场推出代表性更强、投资者认同度更高且更能够表征本基金风险收益特征的指数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应经基金托管人同意，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前3个工作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

十一、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较高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十二、投资决策依据

1.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2. 本基金将在对宏观经济发展态势、证券市场运行环境和上市公司的基本面进行深入研究的基础上进行投资；
3. 投资对象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的匹配关系，本基金将在承担适度风险的范围内，选择收益风险配比最佳的品种进行投资。

十三、投资决策流程

本基金采用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基金经理负责制。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就投资管理业务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基金经理、行业研究员、交易员在投资管理过程中既密切合作，又责任明确，在各自职责内按照业务程序独立工作并合理地相互制衡。具体的投资管理程序如下：

1. 策略研究员、行业研究员、债券研究员、金融工程研究员各自独立完成相应的研究报告，为投资策略提供依据；
2. 投资决策委员会每月召开投资策略会议，决定基金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投资主题以及投资主题的配置比例等；
3. 投资总监每周召集投资例会，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定，结合市场和公司基本面的变化，决定具体的投资策略；
4. 基金经理依据策略研究员的宏观经济分析、行业研究员的行业分析和个股研究、债券研究员的债券市场研究和券种选择建议、金融工程研究员的定量投资策略研究，结合本基金产品定位及风险控制的要求，在权限范围内制定具体的投资组合方案，报投资决策委员会讨论通过；
5. 基金经理根据经投资决策委员会批准的基金投资组合方案，向交易部下达交易指令；
6. 交易部执行基金经理的交易指令，对交易情况及时反馈；
7. 金融工程研究员负责完成有关投资风险监控报告及内部基金业绩评估报告；
8. 基金管理小组定期检查评估投资组合的运作成效，以便随时修正不合理的投资决策；
9. 基金管理小组在确保基金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有权根据环境的变化和实际的需要对上述投资决策程序进行合理的调整

十四、投资限制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1. 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2. 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该证券的10%；
3. 本基金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4. 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回购融入的资金余额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
5.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10%；
6.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20%；
7. 本基金不得违反基金合同中有关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的规定；
8.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比例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投资的监督和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十五、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 承销证券；
2. 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6. 买卖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7.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 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9.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十六、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1. 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及债权人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 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3. 有利于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增值；
4. 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第三人牟取任何不当利益。

十七、基金的融资、融券

本基金可以按照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进行融资、融券。

十八、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十三）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本投资组合报告期为2013年6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670,984,681.69	81.27
	其中：股票	670,984,681.69	81.27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000,000.00	2.42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05,363,019.79	12.76
6	其他资产	29,291,260.09	3.55
7	合计	825,638,961.57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掘业	-	-
C	制造业	503,537,105.73	61.17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47,519,964.80	5.77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7,086,752.90	2.08
J	金融业	24,480,000.00	2.97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6,247,313.26	5.62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5,995,500.00	0.